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32号

当事人：融水县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阿红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5MA5KB8GG9X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骆恩红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7401\*\*\*\*\*\*

2024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融水县融水镇\*\*\*\*\*\*的融水县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阿红农资经营部开展监督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存放有待销售的涉嫌假冒伪劣化肥“雅米拉 复合肥料”等三个品种共145袋，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化肥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销售台账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执法人员现场对涉嫌假冒伪劣化肥采取现场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15号），并在当事人的见证下进行抽样，样品送至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我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分别于2024年3月8日、11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U24-000770、U24-000771、U24-000772）三份，检验结论均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GB/T 15063-2020、产品标明值判定：不合格。”。2024年3月12日，我局将上述三份《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告知书》（融水市监检鉴结〔2024〕1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张贴召回公告开展不合格产品召回，于次日向我局递交《关于放弃执法抽查不合格化肥复检权利的声明》，声明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并放弃复检权利。2024年3月21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同时供述因未对销售的不合格复合肥料做有销售台账，已销售的15袋不合格复合肥料未能召回。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9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在融水县融水镇\*\*\*\*\*\*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化肥、农机及配件、农用器具、饲料、建筑材料、包装种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视频外）、第6类第1项毒害品农药（剧毒农药除外）销售。当事人于2023年3月份从送货上门的供货者处购进“雅米拉 复合肥料”（黄色包装袋）20袋、“雅米拉 复合肥料（含硝态氮）”（白色包装袋）30袋、“雅米拉TM 复合肥料（硫酸钾型复合肥）”（绿色包装袋）100袋，同时供货者赠送“雅米拉TM 复合肥料（硫酸钾型复合肥）”（绿色包装袋）10袋。2024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获抽查检验不合格的“雅米拉 复合肥料”（黄色包装袋）15袋、“雅米拉 复合肥料（含硝态氮）”（白色包装袋）28袋、“雅米拉TM 复合肥料（硫酸钾型复合肥）”（绿色包装袋）102袋。经核实，“雅米拉 复合肥料”（黄色包装袋）的进货单价是65元/袋，销售价格是70元/包，“雅米拉 复合肥料（含硝态氮）”的进货单价是55元/袋，销售价格是60元/包，“雅米拉™ 复合肥料（硫酸钾型复合肥）”（绿色包装袋）的进货单价是90元/袋，销售价格是95元/包。该案货值金额为13650元，违法所得为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其送达回证；
　　3.《抽样记录》；
　　4.《检验委托书》；
　　5.《检验期间告知书》；
　　6.《检验报告》三份（编号：U24-000770、U24-000771、U24-000772）及送达回证；
　　7.《检验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8.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原件和张贴照片；
　　9.《融水县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阿红农资经营部关于放弃执法抽查不合格化肥复检权利的声明》；
　　10.《询问笔录》；
　　11.《证据提取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2.《证据提取单》（现场检查图片）。

2024年3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25号），告知当事人拟处罚决定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雅米拉 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了相关材料，发布了召回公告开展不合格产品召回措施，购进的不合格复合肥料数量较少且销售数量小，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第十四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雅米拉 复合肥料”（黄色包装袋）15包，“雅米拉 复合肥料（含硝态氮）”（白色包装袋）28包，“雅米拉TM 复合肥料（硫酸钾型复合肥）”（绿色包装袋）102包；
 2、没收违法所得75元；
 3、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0075元

当事人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帐号：234612010102\*\*\*\*\*\*）缴纳罚没款，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